www.shfzb.com.ci

固体废物不能乱倒乱扔

法院发挥审判职能守护生态环境

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例中,涉及医疗废物、过期药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洋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具有涉及面较广、与老百姓日常生活环境密切相关的特点。人民法院依法严惩老百姓身边的突出污染环境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维护优美生态环境。

人民法院围绕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司法力量守护优美环境,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幸福 感、获得感、安全感。

【案例一】

非法处置医疗废物 污染环境威胁人民健康

重庆某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 司经营范围为医疗机构使用后的未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 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 瓶的回收、运输、处置(不含医疗 废物), 法定代表人关某岗。2018 年8月,该公司从医疗机构回收玻 璃输液瓶后,与北京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另案处理) 股东李某芳 陈某林共谋,以320元/吨的价格 将约 1300 吨玻璃输液瓶出售给没 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北京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并由陈某林安排 陈某强进行管理生产, 在生产过程 中,工人对其中混杂的针头、棉 输液管等废物进行了掩埋处 理。案发后,对掩埋的废物进行挖 掘并转运,经鉴定,该批废物系危 险废物, 共计 16.27 吨。

2018 年 11 月,关某岗明知李某芳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介绍易某林将其存放在重庆某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的玻璃输液瓶瓶盖出售给李某芳以赚取差价。2019 年 1 月至 3 月,李某芳雇佣工人分离、筛选、清洗收购的瓶盖,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筛选出的针头、棉签等废物堆放在厂房内。案发后,经鉴定,从易某林处收购的瓶盖均系危险废物,经应急处置,转移瓶盖等废物共计72.9吨。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单位重庆某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二十万元;被告人关某岗、李某芳、陈某林、陈某强、易某林等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改判关某岗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 并处罚金十万元。

【典型意义】

医疗废物往往携带大量病菌、 病毒,具有感染性、传染性等危 害,尤其是在当今疫情防控常态 化、医疗废物处置压力不断增加的 情况下, 非法处置行为不仅对环境 产生污染, 也会严重威胁人民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的身体健康。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 第一款规定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 险房物名录管理。 《医疗废物管理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任何单 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第 二十二条规定,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 中处置的活动。本案中相关单位和 人员在没有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 证的情况下, 非法从事医疗废物的 处置,造成环境污染,依法应当承 担刑事责任。本案的审理, 展现了 人民法院对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污染 环境犯罪行为决不姑息、严厉打击 的态度, 有助于警示上下游相关的



医疗机构、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处置医疗废物,避免因不当处置引发公共健康风险。

【案例二】

异地倾倒固体危险废物 环境污染严重依法严惩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 广东省江门市某实业有限公司 (另 案处理)副总经理王某(另案处 理)将该公司生产新能源汽车锂电 池正极材料过程中产生的毒性工业 固体危险废物浸出渣 (以下简称浸 出渣) 23067吨,以每吨318元的 费用交给无相关资质的司徒某戌、 司徒某协非法处置。司徒某戌、司 徒某协又将上述浸出渣转包给无相 关资质的陈某峰等多人分别运到广 东省恩平市、江门市新会区、鹤山 市、阳江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 等地非法处置。李某贤受陈某峰指 使,负责组织车辆、司机将其中 4700 多吨浸出渣分别运到恩平市 东成镇某砖厂和新会区沙堆镇某砖 厂进行非法倾倒。

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司徒某戍、司徒某协、陈某峰、李某贤违法处置有毒物质,后果特别严重,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决四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追缴、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 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政策引导的经济发力点,也是当下热门的 环保产业。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之一的电池材料,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若因违法处置造成污染,将与为了环保目的而推出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初衷相悖。本案涉案固体废物数量巨大、毒性强、污染地域横跨两省多地、

【案例三】

焚烧电子垃圾 破坏生态环境

陈某勤伙同林某燕、蒋某国于 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间, 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情况 下,在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镇某村一 山坞内建设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的 焚烧炉,采取直接投炉的方式焚烧 废旧电路板、废旧电线及混合了废 旧电路板的"水泥球"等电子废弃 物,提炼含铜、金、银等金属的金 属锭。经鉴定,该类电子废弃物属 于危险废物,采用上述无环保措施 的直接焚烧方法,对空气、水及土 壤造成了严重污染。陈某勤等人在 明知加工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且 不具备防治污染措施的情况下,仍 然从各地收集大量废旧电路板等电 子垃圾送至该非法加工点处置,严 重污染环境。

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勤等 13 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没收、追缴违法所得。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二 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因焚烧电子垃圾引发的

刑事案件, 具有涉案人数多、范围 广、影响大等特点。随着经济发 展、科技进步、电子垃圾逐渐成为 生产、生活垃圾中的重要组成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 定,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 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拆 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取防止污染 环境的措施。本案中, 人民法院对 非法收购、处置、冶炼等各犯罪环 节实施全链条打击、彻底斩断非法 冶炼电子垃圾的利益链条,有力打 击了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本案的 审理, 有助于推动电子垃圾依法有 序回收利用, 促使材料回收再加工 行业的健康发展,彰显了司法对破 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态

【案例四】

胡乱处理生活垃圾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间,朱某以营利为目的,在未获得垃圾消纳资质的情况下,在北京市昌平区某村东南侧一院内经营垃圾中转站,违反规定收纳、倾倒未经处理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后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测量,朱某违规收纳、倾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共计 2858.3 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共510.3 立方米,严重污染环境。有关部门对上述垃圾进行处理,产生生活垃圾清运费用共计 39 万余元。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朱某未获得相关资质,违规收纳、倾倒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九项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情形,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

应予惩处。判决被告人朱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罚金二万元。

【典型意义】

【案例五】

不履行环境监管职责 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战国时期的望夷宫遗址位于陕西 省西咸新区,遗址总面积30余万平 方米。因望夷宫遗址保护范围内一处 东西走向的沟道内存在大量建筑垃 圾,沟道南侧填埋的建筑垃圾约为 30000 余立方米,沟道西北侧填埋的 建筑垃圾约6000立方米,不仅污染 周边生态环境,还对文物保护单位造 成侵害, 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以陕西 省西咸新区某管理委员会不履行环境 监管职责为由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 讼过程中,经法院督促,该管理委员 会邀请环保专家及文物保护专家对现 场进行了实地查看,委托具有相关资 质的机构完成涉案地块的土壤分析调 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制定了《望夷宫 遗址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依据 该工作方案,由管理委员会牵头,组 织文物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和 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 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按 照"清、运、填、覆、绿"的程序, 进行清理整治,使局部环境得到改 善,扬尘污染得到根本性治理。西安 铁路运输检察院认为其诉讼请求已得 到实现,遂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因行政机关未履行环境监 管职责引发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行 政公益诉讼的目的, 在于督促行政机 关积极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维护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 权益。本案中,望夷宫遗址保护范围 内填埋大量建筑垃圾、不仅污染周边 生态环境,还影响遗址文物保护。为 妥善保护遗址文物、整治环境, 人民 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积极延伸审判 职能,推动行政机关积极作为,通过 现场勘查、征询专家、确定方案、多 方联动、集中整治、现场验收等程 序,实现了有效治理环境、消除文物 潜在危险保护遗址本体的诉讼目的, 有效保护了文物遗址生态环境, 充分 体现了生态环境多元共治的积极作 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